

附件 4

中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(模版)

_____ :

经认定,你单位_____项目列为中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。建设运营单位可凭项目认定书(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、消防等手续),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执行民用水、电、气价格,获得金融支持等。项目投入使用后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,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管理规定。

本项目认定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。认定期限届满后,项目认定书自动失效。

项目具体情况

项目名称	
项目地址	
建设单位	
运营单位	
土地性质和来源	集体经营建设用地、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、产业园区配套用地、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、存量闲置房屋等
不动产权/房产证	
项目规模	建筑面积、套数等
建设方式	新建、配建、改建、改造
计划工期	工期开始/结束时间

户型情况	
租金要求	
认定期限（持续运营时间）	××年××月-××年××月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×年×月×日